

113.3.6 勤審 11302049 號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113.3.6 勤 審 11302050 號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113.4.29 勤審 11303746 號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有關本事務所擬自民國 113 年第 1 季起更換 貴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請 惠予同意辦理。

說 明：

- 一、承蒙 貴公司委任本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之查核等工作多年，至深感荷。為配合本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事務所擬自 113 年第 1 季起，將 貴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陳文香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更換為蘇郁琇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爰請 貴公司宜依上揭規定辦理，若造成 貴公司不便之處，敬請 涵諒為感。
- 三、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非屬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因此無須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會計師 陳 文 香



113.4.29 勤審 11303745 號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